**2023年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3年5月18日

**招标地点：山东·招远**

**投标邀请函**

**\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我司拟定于2023年5月18日组织2023年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运输招标工作，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现诚邀贵司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具体招标项目介绍如下：

**一、招标项目**

成品轮胎从玲珑轮胎各基地发往各地区的干线运输业务。

1、发货工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基地）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目的地: 贵州、湖南、四川、云南、广西、福建、山东、辽宁、黑龙江

2、发货工厂：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武城基地）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振华街东首

目的地：湖南、安徽、重庆

3、发货工厂：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荆门基地）

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阳光二路8号

目的地：全国各省份

4、发货工厂：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长春基地）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目的地：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河北、新疆

**二、资质要求**

1、注册资金不少于￥500万元,自有车不低于20辆；

2、须具有两年以上物流运输经验、相关物流企业营运资质，且无不良合作历史；

3、能够开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4、本次招标不接受两家及以上供应商联合投标，否则无效；

注：招标方将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参与投标。

**三、相关说明**

1、招标方根据物流服务供应商所提供资料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方可参与后续投标工作。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缴纳1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3、根据要求时间参加竞标，否则按弃标处理。

**四、日程安排**

1、招标文件发放时间：2023年5月18日。

2、答疑时间：2023年5月25日前提交答疑文件，2023年5月26日答疑截止。

3、投标保证金：2023年5月25日17点前汇入我司账户。

4、标书投递时间：2023年6月8日17点前。

5、中标结果公布时间：2023年6月20日（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五、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答疑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0535-3600093

手机：18705355640

E-mail：[deliu\_chen@linglong.cn](mailto:deliu_chen@linglong.cn)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投标承诺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并详细阅读了贵公司招标文件目录中的所有文件，知悉招标文件中所有约定和相关条款，现本公司自愿参加**2023年山东玲珑轮胎物流项目**，并对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赞成贵公司**2023年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物流运输项目**招标文件。

2、接受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的所有约束条款，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限定的时间完成投标工作，并遵从贵司在本次招标过程中的每一项规定。

3、若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招标要求按时（7个工作日内）签订中标合同，并按时交纳足额运作保证金。如我司拒签合同或不缴纳（含缴纳不足）运作保证金，同意贵公司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

4、若中标，我公司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运输指令，贵公司可自行组织发运，实际运价与合同价格的差价由我公司承担。

5、我公司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运作达不到贵公司要求或者提出申请退出运作线路，同意按照贵公司制定的退出机制收取退线违约金。

6、我公司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合同或严重违约或拒不履行贵公司下达的任务，同意贵公司全额没收运作保证金及未结算运费，并承担由此给贵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7、除非达成新的协议，贵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条款。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本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2023年山东玲珑轮胎物流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本授权书有效期：。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023年山东玲珑轮胎物流项目招标说明书**

1. **招标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物流效率和营运质量，建立公平、透明、开放的竞争机制，保障业务运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实力的物流公司作为本公司长期合作伙伴。

1. **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介绍**

成品轮胎从玲珑轮胎各基地发往各地区的干线运输业务。

1、发货工厂：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基地）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目的地: 贵州、湖南、四川、云南、广西、福建、山东、辽宁、黑龙江

2、发货工厂：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武城基地）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振华街东首

目的地：湖南、安徽、重庆

3、发货工厂：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荆门基地）

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阳光二路8号

目的地：全国各省份

4、发货工厂：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长春基地）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目的地：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河北、新疆

**（二）项目说明**

1、本次招标项目为**2023年山东玲珑轮胎物流项目**运输业务，不包含其他方式的招标。招标方不排除在合同期间根据自身物流运作开展引进其他方式来完成管理需求任务，采用其他方式的管理需求不受本次招标文件的约束。

2、本次招标文件提供的运量预测仅供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不作为约定运量，不排除因销售差异导致运量发生变化，不排除因新工厂产能限制导致运量变化。若实际运作过程中中标线路运量发生差异，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各投标人在进行成本测算时要考虑运量差异风险，客观估算实际发运和管理成本，严格按照各要求以市场实际价格报价，以免给自己后期经营造成困难。

3、发运说明：我司轮胎产品发货量以客户订单为准，未经招标方授权情况下严禁私自丢货、拆单发运，保证货物安全、及时、准确送达。物流承运商需遵守我司KPI管理制度。

4、招标运线路详见附件。

5、本次招标各投标方所报价格统一按照增值税税率报价，各投标方需仔细核算发运成本，合理报价，公路保险包含在内。

**三、投标人须知**

1、具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税务登记证》 、《开户许可证》 、一般纳税人证明等有效证件；

2、注册资金500万以上；

3、完善的管理体系，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用于管理的办公场所不少于100平方米，有专用停车场；

4、可承担2个月延期付款，100-2000万元的垫资额度；

5、公司注册时间超过2年；运输供应商须是专业的物流企业，具有两年以上物流营运经验，并具有公路运输经营的相关资质证明；

6、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

7、自有车辆不低于20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且保证有10辆以上车辆可供随时调配；

8、已购买货物运输险。同时，承包者确保运输车辆足额向保险公司投保，能够担负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人身安全、货物丢失、毁损等风险；

9、本次招标不接受两家及以上物流公司联合投标；

10、具备抗运输风险能力和运输质量保障能力，承担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

承包期间其相关人员如进入厂区，应遵守集团管理规定；

11、投标费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等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2、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清单中指定的计量单位，如清单中无指定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踏勘线路。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调研运输线路里程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及时效数据的偏差，并熟悉运输线路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情况，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的报价招标人理解为乙方已经完全了解了运输线路的各种状况，综合考虑了各种因素后的报价；

15、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线路中所发生的意外事故责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16、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并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规范。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被拒绝；投标人对任何问题的疏漏或判断失误，应自行负责。必须充分考虑《道路交通安全法》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实施以及燃油涨价、计重收费、超限控制等对货运市场的影响，并结合自身实力，慎重权衡投标价格。不得存在侥幸心理进行超越自身能力的低价投标或恶性投标，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保密。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在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8、投标人必须在2023年6月8日17点前递交密封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运作保证金

（1）本次中标供应商运作履约保证金为50万元；

（2）投标人最终中标后，在合同签订起7个工作日内，若中标单位未按规定交纳足额运作保证金，招标方将按投标承诺书中约定要求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中标线路无效，招标方将重新选择服务商；

2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单位将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将予以处罚；

21、为确保招标过程规范化、透明化，各投标人可以对本次招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招标方未按评标流程进行评标的，投标人可向招标方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22、能够提供365\*7\*24小时的服务。

**四、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报价表

投标单位线路报价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要求单独用文件袋密封，并在文件袋上加密封条，并加盖公章确保资料安全（若开标前报价单未按要求密封，其报价无效）。

2、商务标投标文件（四份文件缺一无效）

（1）投标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竞标单位授权书、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等资质证件。

（4）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文件（银行/电子回执单、未结运费转押金申请原件）。

3、技术标投标文件的组成

（1）运作经验（行业运输客户案例介绍，轮胎类优先；运输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KPI制度，服务质量管理文件，物流应急预案）

（2）运力资源（自有车辆不低于20辆）

（3）物流技术（物流信息系统：TMS，WMS等）

（4）运输方案（一整套解决业务运作方案，）

（5）与我司相关的KPI机制

（6）抗风险能力（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证明文件，保险合同或文件；安全管理制度等）

（7）能体现运输实力的其他文件（获得奖项，国家级，省级颁发的，客户方颁发等）

4、投标文件的编制

（1）价格表单独密封，技术标、商务标一起密封。

（2）投标文件要求一正两副，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

（3）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该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5、投标保证金

（1）参与投标企业必须缴纳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①以电汇方式收取，各投标单位必须在2023年5月25日17点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进招标方账号，逾期未到帐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投标。汇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工行招远支行

开户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606021709024200851

**注：请务必注明是“XX(公司名称)运输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如有下列行为，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A、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C、中标人在与我司签订合同起7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交纳足额运作保证金的。

D、招标过程中存在围标或其他非法手段影响招标流程和结果的。

（4）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公布中标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协议后由招标方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将不予参与评标。

5、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承诺书和竞标单位授权书（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各一份。

（2）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书附在内）签署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不得涂改、行间插页和删除，如有上述情况，均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在改动处签字盖章。

6、投标纪律

（1）各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招标方将对资质说明材料进行核实，一旦查实有虚假的行为，将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2）投标人应自主编制投标文件，不得串通作弊，致使评选困难或无法评定。

（3）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扰乱投标工作，破坏公平竞争。

（4）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作澄清时，须经书面提出并经签署人签字，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7、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

（1）逾期送达投标书的。

（2）投标人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书未加盖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

（4）投标单位未参加标前答疑的。

（5）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制作的。

**五、评标程序及要求**

本次招标由招标单位组成的评标小组承担，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评分标准，分别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评定，中标结果由招标单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中标方；

评标标准如下：

1. 投标书完整无缺，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和格式；
2. 投标价格合理；
3. 企业综合承运能力强，装备状态良好，装备数量充足，控制手段强，调度程序快捷；
4.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强，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5. 企业管理水平高，人员素质优良；
6. 企业信誉高，业绩好，并能认真履行合同义务；
7. 运输交货体系完整，满足招标单位的期望；
8. 有关量化的具体评分标准，由招标单位指定评标小组制定；

9、注意事项.

（1）所有报价均要求按照报价表要求报价。

（2）投标人对线路报价存在异议需要重新核对的，可在该线路公布结果后1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由招标小组组织复核。

**六、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1、评标后，招标方在1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运价确定原则：合同运价以中标价为准。

3、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运作保证金。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运作保证金的，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方有权将本合同授予其它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中标价格后严重违约或不履行招标方下达的指令任务，中标人同意招标方没收所缴纳的运输运作保证金及未结算运费，并赔偿招标方其它经济损失。

**七、其他**

1、招标方保留在投标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并不承担受影响投标单位的任何损失。

2、招标方有权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双方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有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权利。

**八、投标文件邮寄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玲珑轮胎招标处

**九、本招标说明书由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招标单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报价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货地 | 目的地 | 货物类别 | 运输价格（元/吨/公里） | | | 返程运率 （元/吨/公里） |
| 9.6米及以下车型 | 13.5米车 | 16米及以上车型 |
| 玲珑轮胎招远基地：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 福建 | 轮胎 |  |  |  | 0.297 |
| 广西 |  |  |  | 0.297 |
| 贵州 |  |  |  | 0.297 |
| 黑龙江 |  |  |  | 0.297 |
| 湖南 |  |  |  | 0.297 |
| 云南 |  |  |  | 0.297 |
| 辽宁 |  |  |  | 0.297 |
| 山东 |  |  |  | 0.297 |
| 四川 |  |  |  | 0.297 |
| 玲珑轮胎武城基地：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振华街东首 | 安徽 |  |  |  | 0.304 |
| 北京 |  |  |  | 0.304 |
| 湖南 |  |  |  | 0.304 |
| 重庆 |  |  |  | 0.304 |
| 夏津、陵县（专线） |  | | | 0.304 |
| 玲珑轮胎吉林基地：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 长春市 |  |  |  | 0.304 |
| 吉林（除长春以外） |  |  |  | 0.304 |
| 黑龙江 |  |  |  | 0.304 |
| 辽宁 |  |  |  | 0.304 |
| 内蒙古 |  |  |  | 0.304 |
| 新疆 |  |  |  | 0.304 |
| 河北 |  |  |  | 0.304 |

**报价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货地 | 客户名称 | 目的地 | 货物类别 | 运输价格（元/吨/公里） | | | |
| 1吨及以下 | 1-3吨 （含3吨） | 3-6吨 （含6吨） | 6-10吨 （含10吨） |
| 玲珑轮胎吉林基地：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 一汽解放 | 长春市汽开区长沈路一汽解放6号门 | 轮胎 |  |  |  |  |

**服务内容包括工厂发运到目的地运输，售后轮胎的运输及替换（量很少，2022年至今共80条）**

**报价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货地 | 目的地 | 货物类别 | 运输价格（元/吨/公里) | | | | 返程运率 （元/吨/公里） |
| ＜9吨 | 9-14吨 （含14吨） | 14-20吨  （含20吨） | ＞20吨 |
| 玲珑轮胎湖北基地：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阳光二路8号 | 北京 | 轮胎 |  |  |  |  | 0.205 |
| 天津 |  |  |  |  | 0.205 |
| 上海 |  |  |  |  | 0.205 |
| 重庆 |  |  |  |  | 0.205 |
| 内蒙 |  |  |  |  | 0.205 |
| 广西 |  |  |  |  | 0.205 |
| 西藏 |  |  |  |  | 0.205 |
| 宁夏 |  |  |  |  | 0.205 |
| 新疆 |  |  |  |  | 0.205 |
| 河北 |  |  |  |  | 0.205 |
| 山西 |  |  |  |  | 0.205 |
| 辽宁 |  |  |  |  | 0.205 |
| 吉林 |  |  |  |  | 0.205 |
| 黑龙江 |  |  |  |  | 0.205 |
| 江苏 |  |  |  |  | 0.205 |
| 浙江 |  |  |  |  | 0.205 |
| 安徽 |  |  |  |  | 0.205 |
| 福建 |  |  |  |  | 0.205 |
| 江西 |  |  |  |  | 0.205 |
| 山东 |  |  |  |  | 0.205 |
| 河南 |  |  |  |  | 0.205 |
| 荆门（专线） |  | | | | 0.205 |
| 湖北（除荆门外） |  |  |  |  | 0.205 |
| 湖南 |  |  |  |  | 0.205 |
| 广东 |  |  |  |  | 0.205 |
| 海南 |  |  |  |  | 0.205 |
| 四川 |  |  |  |  | 0.205 |
| 贵州 |  |  |  |  | 0.205 |
| 云南 |  |  |  |  | 0.205 |
| 陕西 |  |  |  |  | 0.205 |
| 甘肃 |  |  |  |  | 0.205 |
| 青海 |  |  |  |  | 0.205 |

**注：湖北玲珑报价表中价格区间重量均为结算重量(结算重量=实际重量×结算系数)**

1、以上所有报价均为含税9%价格；

2、以上报价为基准运价，结算时将会乘以相应系数，半钢系数为1.4，全钢真空胎系数1.0，全钢套胎系数0.95，特胎系数为1.2；

3、返程运率为三包胎返回工厂运输价格，为指定价格，无需再报价；

4、以上报价保留三位小数。

**5、参加竞标厂家必须全部线路都报价才有效，只报部分线路报价无效。**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合同模板：**

**运 输 合 同**

|  |  |
| --- | --- |
| **托运方名称** |  |
|  |  |
| **承运方名称** |  |

**托运方（甲方）：**

**地址：**

**电话：**

**承运方（乙方）：**

**地址：**

**电话：**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承运货物一事在山东招远签订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乙方应具备车辆运营方面的相应资质，参与甲方运输业务，运输目的地以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单为准。为了便于业务联系，乙方应派专人到甲方负责此项业务。

**二、合同的期限**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到期如任何一方有意愿续约的，应于合同到期前2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到期前续签。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续签但甲方尚未找到第三方承运商承接本合同业务的，乙方须按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2个月。

**三、费用结算**

1、承运线路、价格：由双方签署《运输价格表》并作为本合同之有效附件。 除《运输价格表》所列明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有价格、线路等变更，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2、鉴于成品油价波动较大，双方合作价格执行油价-联动规则， 如遇油价调整，运价按甲方调整为准，本合同初始柴油价格为7.24元/升。

3、乙方每月10日前将结算单据交回甲方结算，甲乙双方对所发生的运费核准无误后，乙方每月16日前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物流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和收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和收据后于35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费用，乙方发票逾期送达甲方的，因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注：**如果一方需变更上述银行账户信息，需提前至少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运输质量保证协议》和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2）乙方如故意散播影响甲方声誉、泄露甲方相关商业信息等影响甲方利益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保证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时，还可以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未及时交回或丢失回单的，每发生一次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情节严重必要时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在甲方装完货物出库时，必须在甲方的出库单上盖章、签字确认。

5）为确保甲方托运货物的安全，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50** 万元人民币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后如双方无异议，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6）对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

7）由于乙方不能及时派车，甲方会协调其他物流承运商派车发货，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承运的货物到达后，甲方有责任协调收货方及时卸货。若非乙方原因造车的压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压车费500元/天/车，压车费核算标准按照甲方公司标准执行。

9）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及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做好事故后的货物运输事宜，保证托运方的商业信誉。

10）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① 乙方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无法及时赔偿的（甲方通知后7日内赔偿）；

② 乙方延迟运输造成甲方违约损失，无法及时赔偿的（甲方通知后7日内赔偿）；

③ 乙方试运作期间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以依照甲方规定进行履行本合同，有权获取双方商定的合法收入，运输价格（每年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详见附件。

2）乙方在领取相关单据、收到条和其它核算资料时应在甲方记录台帐上签字，或要求甲方和收货人出具收据，以分清当事人的责任。

3）乙方在实际业务运作中，应以乙方授权业务人员凭授权的业务章作为办理相关单据或业务的依据。

4）甲方派车计划应提前一天以微信、电话或者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紧急订单除外），乙方接到派车计划，在36小时之内车辆必须到厂装车，由于到车不及时造成延误以及其它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遇紧急订单，乙方必须有能力在接到甲方派车计划 4小时内车辆到厂装车。由于乙方责任未能按时发货的，依照《运输质量保证协议》执行。乙方需派专门运作人员入驻玲珑工厂，派车计划、到车等节点时间以乙方在甲方提交发货通知单时间及甲方SAP系统中的到车时间为准。

5）乙方在运输甲方安排的货物时，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运到，特殊情况须与甲方主观部门沟通，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据其情节轻重，如情节严重引起客户投诉，甲方收取乙方此次运费的50%以上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停线损失。

6）乙方必须保证承运车辆驾驶员手机随时开机，以便保持联系，每次联系不开手机者承担100元违约金。

7）甲方安排的返程轮胎，乙方必须按时给予运送，返回胎出现货损、货差，按丢失（或）破损轮胎的新胎市场指导价进行现金赔偿，以甲方财务部门开据的收据为准。

8）乙方应为运营车辆货物运输提供担保；运作车辆司机每次凭加盖乙方授权印章的运输介绍信（正本或邮件形式）办理运输业务。

9）为控制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损毁、灭失的风险，乙方必须为承运甲方的货物投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同甲方客户交接货物时，由于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签收无效或送货单原件遗失，承担货款无法收回的赔偿责任。

11）双方有责任共同监督市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作，对于乙方弄虚作假骗取运费的，一经查实，乙方按照骗取运费的10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取消乙方的承运资格。

12）货物从离开甲方工厂至交付客户，出现雨淋、火灾、受潮、短缺、丢失、数量不符、损坏、污染等，造成甲方货物损失，不涉及保险理赔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赔付通知的7日内按照市场销售价格向甲方赔偿；若涉及保险理赔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赔付通知的30日内按照市场销售价格向甲方赔偿。若乙方逾期赔付的，每延误一天需支付应赔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照一天计算。

13)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甲方的TMS系统进行业务操作。乙方授权甲方通过中交兴路及关联方、第三方机构对其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全部车辆进行当前位置、轨迹跟踪等定位信息查询并授权甲方及其关联方予以使用，如乙方对承运车辆不享有所有权的，乙方承诺对本次授权已取得车辆所有权人的授权。授权时间为长期有效。

1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加户资料，应包含以下资料：

（1）就近三个月经审计并加盖公司财务章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前两个年度的资信证明材料（银行提供）；

（3）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特种行业的资质证书（如建筑、医药行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应在营业有效期内且年检）；

（4）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发货指令发货，不得出现单次发货计划甩货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五、合同终止**

为了避免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任意一方不得随意提前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有异议，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或邮件通知对方，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现有合作的线路，并全额没收乙方对应线路的履约保证金，若造成甲方其他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六、其它事项**

1、无论何种情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压甲方托运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甲方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所扣押货物市场销售价格十倍的标准进行赔偿），乙方须承担甲方为处理乙方扣货事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签约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运输价格表》和《运输质量保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中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6、本合同及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山东省招远市 签约地：山东省招远市**

**附件一**

**运输价格表**

**甲方（盖章）：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山东省招远市 签约地：山东省招远市**

**附件二**

**运输质量保证协议**

双方本着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以“为最终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为目的，为确保运输质量的稳定和货物送达的准时性，以及确保运输质量争议的正常合理处理，特制定以下运输细则作为运输合同的附件，共同执行。

**一、运输质量保证：**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ISO9000建立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不断提高运输质量保证的能力。

**二、总体运输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派车，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物流运输发货管理规定，按指令的日期及有关规定，安全、及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指定的收货人及地址。
2. 承运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应规定和要求,且具有防雨设施。
3. 乙方运输过程中必须避免货物的损伤、缺失。
4. 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装载要求的车型。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货物跟踪制度，随时反馈货物运输质量情况。
6. 甲方以整车装运的货物，乙方不得配载其它货物。
7.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好的回单。
8.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如发生保险范围内的货物损失，必须在事发30分钟内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9. 乙方需以书面授权的形式，派指定人员与甲方相关运输管理员进行业务联系。

**三、运输管理细则**

（一）运输服务及时限要求：

1. 乙方在接到发货订车计划后必须在36小时内安排货车到装货地点，配合仓库人员装运货物，承运商运输车辆必须配合甲方等候装货，装货对出现包装异常或运输隐患的情况须及时反馈给甲方相关人员处理。
2. 运输车辆到达甲方装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及时负责装货，避免货物未生产、无人装货等情况出现。
3. 乙方应真实、准确地完成跟踪信息的反馈工作，信息反馈采用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进行。乙方不得故意隐瞒车辆在途真实状况或提供虚假信息，否则一经甲方证实，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在货物送到目的地后，乙方须把送货回单交予收货方签字及加盖章，下月初再将回单连同运费发票一起交于甲方。
5. 乙方运输司机必须全天候将手机开通，如因通信系统未开通，造成信息中断直至造成货物迟到等情况，乙方将以迟到情况给予扣分及考核。
6. 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货物的特点，提供必要的辅助运输工具。
7. 在甲方需要急货运输时，各省外运输乙方必须无条件安排车辆及保证时间到货，但急货运输每年不超过30次，超过部分将重新协商运输价格。
8. 乙方在客户处必须注重甲方的车队形象，一切以站在甲方的角度为客户服务角度处理问题。

（二）运输方式

1、配载运输

配载运输指的是非整车运输方式，相关要求如下：

1. 配载运输不得同时装载以下类货物（但不限于）：

①易燃、易爆、易挥发、腐蚀性、及无有效密封的液体。

②其它厂家与我公司同类产品。

③长而尖的硬物。

1. 所承运的货物及其它配货在车厢内应严格区分/隔离，不得出现相撞的隐患，且须确保其包装完好、坚实、密封。
2. 对于配载运输的堆码、防护要求：承运甲方的产品在装车后不得出现颠簸、震动、窜动、及存在坍塌的隐患；对于在运输、周转过程中，须对产品作位置移动时，严禁野蛮操作。

2、整车运输

1. 整车运输指的是仅装载甲方货物的运输方式，相关要求及责任索赔如下：
2. 整车运输不得配有其它货物，如因其它货物造成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考核。
3. 对于运输的堆码、防护要求：承运甲方的产品在装车后不得出现颠簸、震动、窜动、及存在坍塌的隐患；对于在运输、周转过程中，须对产品作位置移动时，严禁野蛮操作。
4. 整车运输在未到达目的地过程中，不得出现换车，如造成相应的损失，则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考核。

3、铁路运输

1. 乙方在接到运输通知后必须在60小时内提铁路集装箱到我司装货，配合仓库人员装运货物，装货对出现包装异常或运输隐患的情况须及时反馈给甲方相关人员处理。
2. 甲方工厂内因生产、货物质量等原因造成延迟装货，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相关人员处理，期间未经运输管理员同意，禁止私自离开。
3. 甲方应将每批出运货物的装货时间、地点通知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
4.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班列安排运输，如出现班列异常情况，须及时反馈甲方运输管理员。
5. 乙方自接收货物负责跟踪货物出运的全过程，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甲方。甲方负责按乙方的要求协助乙方处理货物出运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6. 乙方应妥善保管、照料、运输、装卸甲方所托运货物，并及时送达。

4、水路运输

1. 乙方在接到运输通知后必须根据最近的船期安排货车到我司装货，配合仓库人员装运货物，装货对出现包装异常或运输隐患的情况须及时反馈给甲方相关人员处理。
2. 甲方工厂内因生产、货物质量等原因造成延迟装货，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相关人员处理，期间未经运输管理员同意，禁止私自离开。
3.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船期安排运输，如出现船期异常情况，须及时反馈甲方运输管理员。
4. 乙方自接收货物起负责跟踪货物出运的全过程，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甲方。甲方负责按乙方的要求协助乙方处理货物出运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照料、运输、装卸甲方所托运货物，并及时送达。

**四、运输质量问题处理**

1、由甲方根据质量问题的实际情况结合《运输合同》和《运输质量保证协议》等相关文件进行考核。

2、甲方运输管理员根据运输质量情况制定考核单必须经甲方相关领导书面同意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填写考核单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传真件后如有异议，应于接到考核单后的三天内提出申诉,超过时间不反馈的或者无书面反馈意见的，视同默认，考核单生效；

4、乙方若申诉，甲方运输管理员应根据申诉的情况与质量部门协助调查，查实后做出减免或维持原考核，同时交甲方财务部门进行考核。

5、由于春节期间运输较为紧张，甲方应尽早将车辆需求情况通知各乙方，以提前做好运输的准备工作。

**五、运输质量监督考核细则**

1. 甲方下达订车计划（含发货、三包胎回运和退货等）后，乙方以任何理由拒绝派车,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不按规定时间派车，每延迟1天（不足1天按1天计算）向甲方支付500元/车/天违约金。铁运、水运未及时反馈班列/船期异常造成无法按计划班列/船期运输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
2. 乙方在甲方工厂内因生产、货物质量等原因造成延迟装货的，省内（含省内汽运、中转）运输车辆必须在厂内3小时内配合甲方等候装货，省外车辆必须在厂内6小时内配合甲方等候装货，铁运、水运须与计划员协商等候装货，未经计划员同意私自离开或驾车离开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元/车违约金。
3. 自乙方接收货物起至收货方签收前的货物运输和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如在运输途中出现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省外运输途中车辆出现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必须在6小时内补救完毕，将货物送往甲方客户；超过规定补救时间到货，每延迟1小时向甲方支付500元/车违约金。
5.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错送收货人及地址,或发生货物遗失，由乙方承担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
6. 由于乙方的责任,货物未按规定的时间到达：若未影响甲方的交货期,按省外每延迟一天（不足1天按1天计算）向甲方支付500元/车违约金；省内按每延迟1天（不足1天按1天计算）向甲方支付150元/车违约金。
7. 乙方在货物送到之后，乙方必须要求客户盖章签收或办事处签收，并按规定时间将货物收到回单、结算汇总表、连同运费发票一起交于甲方；若货物回单没有客户的盖章签收，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同时，该票运费不予结算。
8. 运费结算时间：运输回单必须按月整理统计，并于次月10日前将全部回单交至甲方运费结算人员。回单上要求必须有客户签名和盖章确认，严格按回单结算运费，如果次月10日前回单未能全部交回，乙方必须说明原因，未交回单运费暂不结算，次月25日前仍不能交回，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货物的在途信息并全天候保持开通通信系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我司相关人员，一经查实，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如无故不开通通信系统，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

10、因乙方运输过程的责任导致甲方的货物出现破损、短少、被盗、水湿、污染等情况，乙方应在30分钟内向甲方反馈，并积极协助收集理赔资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事故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修人工、材料损失、客户考核、运输费用等）的权利；其中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部分，乙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修人工、材料损失、客户考核、运输费用等）赔偿给甲方，而在保险理赔范围内的损失，因乙方通知延误或证据不足导致保险公司无法确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因乙方原因导致客户（含收货方）投诉或停产，其考核除全部由乙方承担外，甲方可视问题性质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2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使用备用承运商，由乙方承担所有价格差带来的费用。

13、运输质量问题发生后，因乙方整改不力，导致质量问题重复出现，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承运资格，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整改报告并实施整改，甲方根据乙方整改的情况恢复或取消乙方的承运资格。

14、货物从离开甲方工厂至交付客户，出现雨淋、火灾、受潮、短缺、丢失、数量不符、损坏、污染等任何问题，影响甲方客户交付，乙方除向甲方赔偿（以市场销售价格为标准）外，甲方可视问题性质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

15、甲方以整车运输的货物,乙方不得配载其它货物,若发现私自配货,第一次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第二次加倍,第三次暂停合格运输方资格。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换车, 若发现私自换车,每发生一次甲方可视问题性质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1000-3000元的违约金。

16、在甲方三包胎返回计划下达之日起，乙方需在25日内将三包胎返回甲方工厂，否则三包胎运费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超出25日后以200元/天向甲方支付费用。

17、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令进行运输，单次发货计划不允许出现甩货，否则乙方除承担甲方发运甩货所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500元/车次向甲方支付费用。

18、乙方需全程对车辆发运情况进行跟踪，在 TMS 系统里及时进行到货确认，超时三天未整改-20 元/车。

19、乙方在次月 10 号前需将上月的随车联电子版清晰、完整的上传 TMS 系统，超时未上传-20元/车。

**六、以下情况不属于上述考核范围**

1、不可抗力的因素。

2、甲方的过错。

3、国家相关政策变更等其它原因。

**七、其他事项**

1、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协议作为运输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与运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山东省招远市 签约地：山东省招远市**

**附件三**

**包车管理协议**

1、正常卸货时间：

1）400公里及以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客户后8小时工作时间内（以甲乙客户工作日内的正常工作时间为准）卸货为正常时间卸货。

2）400公里以上：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客户后12小时工作时间内（以甲方客户工作日内的正常工作时间为准）卸货为正常时间卸货。

2、超出正常卸货时间：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到货时间到货的，未在正常卸货时间内卸货，甲方向乙方支付包车费用；

2）甲方要求周末（周六和周日）到货的，乙方按时到货未在正常卸货时间卸货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包车费用；

3）乙方物流车辆未在甲方规定到货时间内（提前或延后）到货的，甲方不予结算包车费用。

3、包车费用结算：

1）包车车辆一律按照500元/辆/天计算包车费用，自超出正常卸货时间开始计算，到开始卸车为止，不足半天的按照半天结算，大于半天不足一天按照一天结算，以此类推；

2）乙方负责每月10日前将符合包车规定的车辆明细表（必须包括车辆信息、订单时间、出厂时间、规定到货时间、实际到达时间、卸车时间）随同运输回单一起送达甲方，由甲方审核无误后，甲乙双方对所发生的包车费用核准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 3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电汇支付费用。

**甲方（盖章）：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山东省招远市 签约地：山东省招远市**



















